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小字第1777號

原告 賓利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正鑫

被告 黃炫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於民國111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壹拾壹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9,900元。嗣原告於民國111年5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8,400元及法定利息。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109年11月30日簽定營業小客車租借合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租用原告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後來改成TDS-8899號，這兩個車號是同一台車，因為要做租送車，被告才去變更），每日租金800元，被告自110年7月1日起至同年11月25日止共欠

01 租金148天計118,400元（148天×800元），期間被告繳款4萬
02 元，尚積欠原告租金78,400元，迭經催討未獲置理，為此，
03 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78,400元及
04 法定利息等事實。

05 三、被告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我有簽租借合約書，
06 但是沒有簽日期、金額，也沒有蓋手印，當時約定是一天租
07 金700元，當初是沒有工作時簽的，疫情很嚴重，我租車期
08 間是三個多月等語。

09 四、本院認定如下：原告主張被告自110年7月1日起至同年11月2
10 5日止，共欠租金148天計118,400元，期間被告有繳款4萬元
11 等情，業據其提出營業小客車租借合約書、111年11月25日
12 存證信函、打卡明細、行駕照等為證，被告則不爭執系爭租
13 約上之簽名真正及有租用營小客車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14 又依原告當庭自承：因為被告提前繳款，所以只收日租金70
15 0元等語（見本院111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筆錄），核與被告
16 所辯：當初是約定一天租金700元等語相符；依此計算，被
17 告尚欠原告之租金應為63,600元（計算式：148天×700元－4
18 萬元＝63,600元）。

19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租約，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20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2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併依職權
23 確定由被告負擔811元，餘由原告負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25 法 官 趙義德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8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
30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
31 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

01 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張裕昌